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通識教育中心陸偉明主任、各院代表：文學院歷史學系陳玉女主任(外文系陳昭芳副教授代)、理學院黃守仁教授、工學院廖德祿副院長(劉瑞祥副院長代)、電機資訊學院吳宗憲副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林漢良助理教授、管理學院嵇允嬋副院長、醫學院吳俊明教授兼醫學院教學副院長(醫學系辛致煒副教授代)、社會科學院蔡群立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李亞夫教授、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教授、前台鹽公司、台肥公司余光華董事長、學生代表：歷史所廖家祺同學、法律系呂尚恩同學

列席：文學院張淑麗副院長、外文系閔慧慈主任、成鷹計畫召集人高實玫副教授、劉舒云小姐、系統系楊澤民主任、細胞所江美治副教授、環醫所王應然所長、基醫所許桂森所長、都計系王曦芬助教、創產所楊佳翰助理教授、生理所黃阿敏副教授、醫學系莊小瑤小姐、王士豪副教務長兼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王育民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李政起先生代)、註冊組李妙花組長(廖寶慧專員代)、推廣教育中心王琮翔先生、課務組呂秋玉組長、曾馨慧專員、蔡榮祥先生、彭女玲小姐、陳祖德先生、劉青欣小姐、趙健呈先生

壹、報告事項

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P.9~10)。

二、 主席報告：(略)。

三、 業務單位報告：

課務組：

(一)遠距教學課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科學寫作」、「當代科學傳播議題」、「科學行銷概論」、「日常疼痛控制」及「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二)」等 6 門，其中「日常疼痛控制」為新開課程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與其他 5 門課程提教務會議報告，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二)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 103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開授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共 289 門，其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 48 門，原核定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733,360 元；然有 6 門課程因故放棄補助，故實際補助共 42 門課程，實際補助經費調整為 685,880 元、實際核銷費用為 597,520 元，經費執行率為 87.12%。

(2) 103 學年第 2 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 53 門，其中 3 門放棄補助(航太系彭嘉瑞老師、材料系黃啟祥老師、創產所林蕙玟老師)。此外，藝術所楊金峯老師以專簽申請補助，經校

課程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通過補助$15,000 元。故調整後實際補助 51 門課程，核定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03,048 元，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3) 103 年度(包含 102 學年第 2 學期、103 學年第 1 學期) 補助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經費執行率統計表如附件二(P.11~16)。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

(1)本校 103 學年度設置有 1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達 743 人，修讀與取得證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17)。

主席裁示：為提高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意願，請註冊組研擬比照輔系、雙主修，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

(2)104 年度新增設或重點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案有 8 個學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 4 月 14 日「104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補助「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程」、「新聞與傳播學程」、「戲劇學程」、「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等 8 個學分學程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900,008 元整。

(四)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103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共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55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之課程計有 24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83,560 元，實際核銷為 270,569 元，執行率 95.4%。

(2)103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共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93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之課程計有 25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291,180 元，於 103.11.25.專簽奉校長核定由校務基金支應。

(五)外文系、體健所、國經所、會計系暨財金所、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等 5 系所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附件四,P.18~22)。

(六)相關統計表：

(1) 課程概況報告(附件五,P.23~25)。

(2)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附件六,P.26)。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專簽必修課程時段修訂表彙整如附件七(P.27)。

四、 全校英文新制課程簡報（成鷹計畫高實玫副教授）。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成鷹計畫**

案由：擬於 104 學年度起修正核心通識「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之修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培養學生專業學術英語能力，擬修正英文修課方式，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二、於維持英文必修 4 學分之前提下，課程架構將全面修正，新制課程架構簡略說明如下：

（一）原大一、大二英文必修 4 學分 10 小時的課程，改為 4 學分 4 小時的必修英文課程。

（二）取消大一、大二英文必修，改以每學期 2 學分 2 小時之課程規劃，共需修畢 2 學期課程即可。

（三）每學期將同時開設三種模組課程，請見附件八(P.28)。每一模組中之課程均將英語溝通表達能力納入教學目標之一。

（四）學生依據其英語能力進入不同模組上課。學生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檢定線上測驗，或提出有 CEFR 參照標準的校外考試成績，以利進入不同模組分級上課。學生在分配的模組內修畢 2 學期課程。

（五）模組課程係依據 CEFR 等級區分，區分等級請見附件九(P.29~30)。

（六）仍訂定抵免辦法，以利具備高階英語能力學生抵免部份或全部學分，抵免標準與現行之大二英文抵免資格相同。

三、本案業經 4 月 22 日「核心通識課程委員會」、5 月 6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核心通識課程「外國語言」英文修課規定」如附件十(P.31~33)。

擬辦：審議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等 29 系、所、學位學程

案由：審議「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等 29 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詳如附件十一(P.34~119)。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須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略以：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公告實施。

決議：

一、土木系學士班新增 4 選 1 必修，此 4 門課程名稱以(一)~(四)區別，因其內容差異並非程度深淺，建議更名。

二、醫學系學士班提案照案通過，惟其中原 2 學期之課程整併為 1 學期課程，因學分數分配差異大（101 入學 1+5；102 入學原規劃 3+3（尚未開課），擬整併為 6），請審慎處理已通過單學期課程、另一學期須重修之學生，其學分承認及重修權益問題。

三、藥學系、物治系、生科系學士班擬在學分數不變下，增加微積分講義時數，因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與相關規定不符，不予通過。

四、環醫所碩士班擬提高總畢業學分 6 學分(含增加原必修課程 1 學分及增加選修 5 學分)，因無強烈必須大幅提高學分數之理由，故不予通過。

五、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等 3 學系

案由：審議「外文系」、「建築系」及「法律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詳如附件十二(P.120~127)。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三、「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 103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提請審議。(如附件十三,P.128~136)

說明：

一、依據本校「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主播課程首次採遠距教學或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並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103 學年第 2 學期新開授採遠距教學之課程有物理治療學系「日常疼痛控制」，因係 Moocs 課程，未及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故於本次會議補提審議。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採遠距教學之課程有「日常疼痛控制」，原開課單位為物理治療學系，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修訂教學計畫內容為通識課程，業經 104.5.6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數學系等 7 學系

案由：審議數學系等 7 學系共 20 門課程，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可於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合開，詳如附件十四(P.137)。

說明：依據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執行。內容略以：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資料已先請各院代表預審)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相關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

一、生科系開設之「生命科學與諾貝爾獎」因屬初步探索課程，較不適於研究所開設，故不予通過。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等 5 個學分學程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變動或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辦理。

二、審議增設之跨學門學分學程，計有「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1 案，計畫書如附件十五(P.138~142)。

三、「醫學教育學分學程」因招生情況不佳、總學分數由 20 學分減為 15 學分之不當，而且社科院教育所也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當代醫學與健康照護教育專題研究」課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醫學與健康照護教育研究之設計與評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當代醫學與健康照護教育專題研究」供學生選修，並且都已開課成功，擬終止「醫學教育」學程，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六(P.143)。根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今年「醫學教育學分學程」須接受評鑑，若本學程 104 學年度起終止，是否仍有評鑑必要，提請討論。

四、修訂跨學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案，計有「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辦法修訂)、「醫療器材及系統學分學程」(辦法及課程修訂)、「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三創學程) 」(辦法及課程修訂) 3 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P.144~149)。

擬辦：通過後，通知各學分學程照案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醫學教育學分學程」將於 104 學年度停辦，同意可免接受評鑑。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核 104 學年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及補助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補助案共計有 52 門課程申請(大學部 37 門、研究所 15 門)，已於 4 月 23 日函請本會教師委員及業界專家委員先行分領域預審，預審

結果及委員意見如會議附件(會議當天發放)。

二、依據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校補助經費不足部分，請由系院配合款補足，但校補助款低於課程所需經費 50%之課程，建議系院仍應編列與校補助款相當之配合款為宜。

擬辦：將審核結果個別通知申請單位：為配合頂尖計畫經費之執行，請受補助單位於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決議：

一、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如附件十八(P.150~154)，同意補助 52 門課程，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02,688 元整。核定補助款及委員審核意見各別通知申請單位，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課程內容並送課務組確認，補助經費請於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二、請課務組研擬合理預審機制，以利依循。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4 門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 3 項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

二、依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二度申請鐘點加計之課程，申請書應增列已開之課程其學生背景及跨領域效果等審核項」。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申請加計鐘點彙整表及二度申請加計之課程資料如附件十九(P.155~172)(資料已先請各院代表預審)。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辦理加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屬研究所開設之大學部學分學程，相關課程選課人數較低，建議可開設為通識課程。

三、爾後二度申請加計之課程請附教學反應調查資料(含填表學生數)供委員審議參考。

第九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4 門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 4 項辦理：「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

二、經磨課師推動小組調查，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預計於 104-1 開設的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12 門，彙整表如附件二十(P.173~174)。

三、管理學院工資管系呂執中老師之「資訊管理概論」及「資訊系統應用」兩門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惟於 103-2 開設共計 2 門，擬請補提鐘點數加計。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辦理加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50 分）。

附件頁次

報告	附件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9~10
	附件二	103 年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課程經費執行率	11~16
	附件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與取得證書人數統計表	17
	附件四	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備查	18~22
	附件五	課程概況報告	23~25
	附件六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26
	附件七	各學系專簽必修課程時段修訂表彙整	27
第一案	附件八	國際語言新制模組課程	28
	附件九	CEFR 對應之語言能力分級	29~30
	附件十	本校學士班核心通識課程「外國語言」英文修課規定	31~33
第二案	附件十一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必修課程異動	34~119
第三案	附件十二	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120~127
第四案	附件十三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128~136
第五案	附件十四	各學系提出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表	137
第六案	附件十五	「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計畫書	138~142
	附件十六	「醫學教育學分學程」停辦會議紀錄	143
	附件十七	跨學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	144~149
第七案	附件十八	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經費核定結果	150~154
第八案	附件十九	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鐘點加計彙整表	155~172
第九案	附件二十	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授課鐘點加計彙整表	173~174

附件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03.11.13)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審議「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等 5 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審議「會計學系」及「政治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政治系之提案因係放寬輔系應修課程條件，同意可溯及已申請政治系為輔系且仍在學之學生適用。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政治系回溯之決議，會後與政治系確認，因舊制條件完全包含於新制條件，政治系同意配合辦理。然為免造成系所滯礙難行之虞，建請爾後有關系所課程之建議案仍需經系所確認為宜。
三	**案由**：補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四	**案由**：審議電機工程學系等 3 學系共 9 門課程，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可於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合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往後請提出此類課程之系所，在課程設計及評量方面，宜針對大學部及碩士班等不同身分之學生，予以適度區別或說明，並在課程地圖上妥適呈現。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五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之修訂為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請自 104 學年起適用。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六	**案由**：審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及補助金額。 **決議**：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如紀錄附件，同意補助 53 門課程，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613,048 元整。待 104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核發後，將核定補助款及委員審核意見個別通知申請單位，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課程內容。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本組業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發函各申請教師核定結果。 二、103 學年第 2 學期原核定補助 53 門課程，其中 3 門放棄補助(航太系彭嘉瑞老師、材料系黃啟祥老師、創產所林蕙玟老師)。此外，藝術所楊金峯老師以專簽申請補助，經校課程委員書面審查後通過補助$15,000 元。故實際補助 51 門課程，補助費用共計 603,048 元整。

附件一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七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6 門課。 **決議：** 一、「再生醫學技術」課程規劃為密集授課，須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授及辦理鐘點加計。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往後如為二度申請加計之課程，申請書應增列已開之課程其學生背景及跨領域效果等審核項。 二、往後此類提案應先請 2 位委員進行預審。 三、校課委會部份提案原先請教師委員預審，未來亦可請學生委員以學生權益的角度提供意見，並可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四、爾後業務單位報告中有關學程修讀人數統計表，請加列取得證書統計人數。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再生醫學技術」課程，已於 103.12.17 專案簽准密集授課。 三、二度申請加計之課程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數（含取得證書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三(P.17)。
八	**案由：**審議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相關辦法請修訂敘明加計之鐘點為線上時數（不含實體上課時數）。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相關規定將提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
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一、爾後與經費補助有關之提案，審查表請增列「建議合理金額」之欄位供委員填寫。另為免造成委員審查負擔，建議申請數量較多之提案（如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可考慮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或校課程委員會可依學群別分領域由數位委員預審即可。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二、請課務組於下次會議提供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之課程上一年度經費執行率統計資料。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103 年度(含 102 學年第 2 學期、103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經費執行率統計表如附件二(P.11~16)。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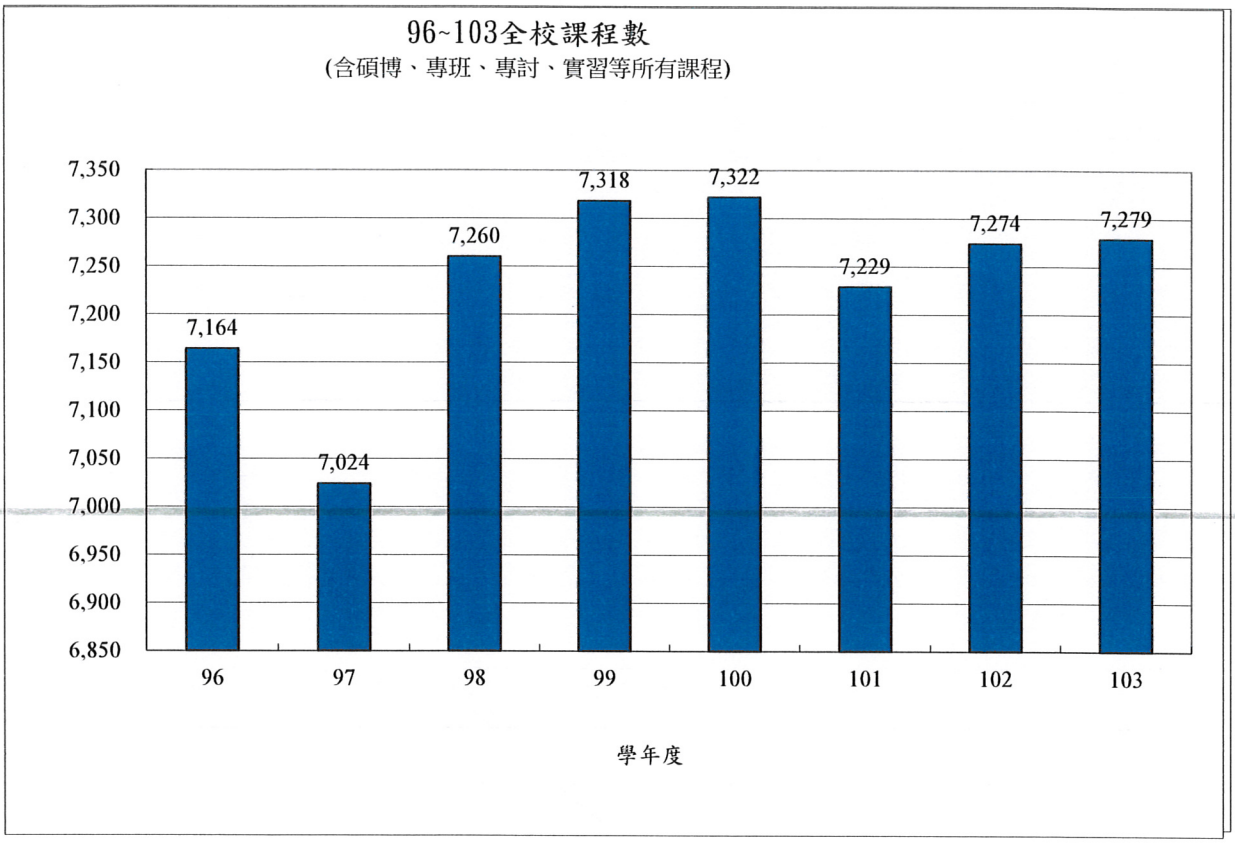

圖1 96-103學年全校總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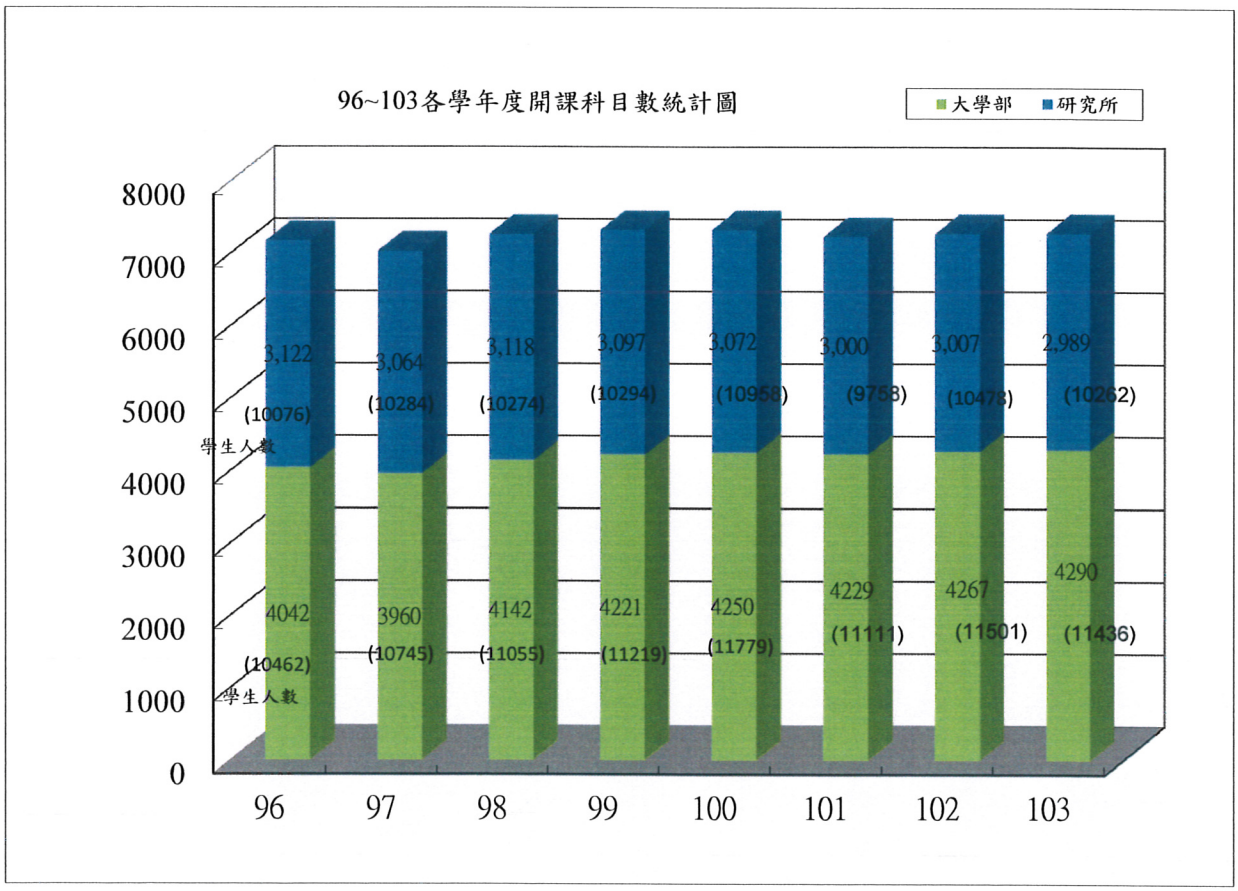

圖2 96~103學年大學部與研究所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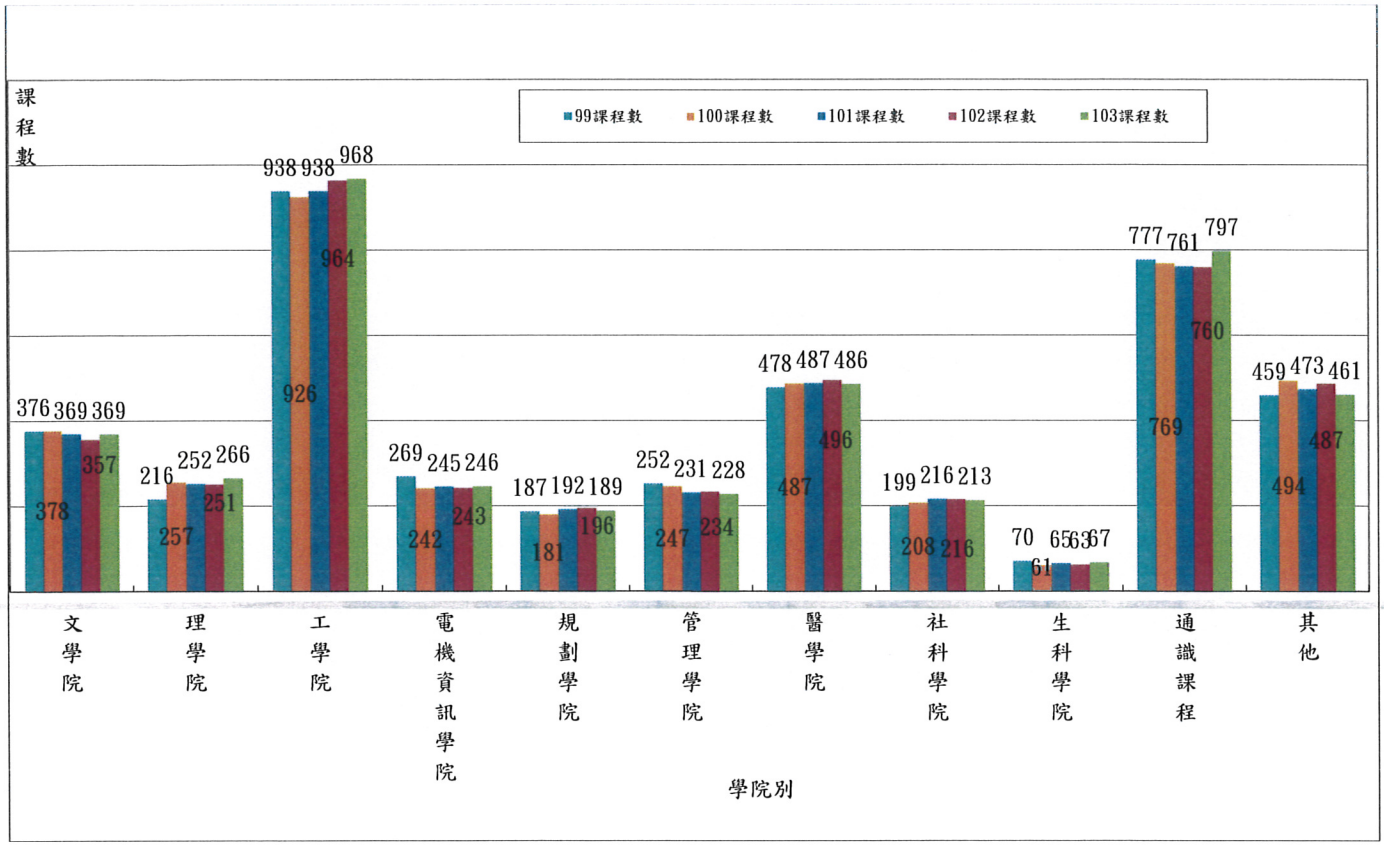

圖3 99-103學年大學部各學院開課數

註："其他"指的是華語中心、師培中心、體育、軍訓、計網中心等開設之課程。

表1 98-103學年大學部通識及其他類開課數

		學年度開課科目數						
	開課單位	98	99	100	101	102	103	備註
通識課程	國際語言	307	333	335	325	296	298	96開始開設補強英文，101上開始開設線上補強英文。
	基礎國文	77	77	68	74	91	87	97開始國文非隨各系一年級課程，成為獨立一類開班。
	通識中心	312	317	308	304	311	360	
	公民歷史	50	50	58	60	62	52	98通識改革增加此類
	以上通識類課程小計	**746**	**777**	**769**	**763**	**760**	**797**	
其他	華語中心	16	16	18	18	15	16	98上開始開設課程
	師培中心	42	46	42	48	59	63	96開始獨立一類開課
	體育	280	299	340	336	329	294	97開始校隊依男女分別開班，100學年度增聘兼任教師開課，並降低每班授課人數，增開班數。
	軍訓	50	49	47	27	37	42	96開始沒有隨班必修，獨立一類增開選修。
	計網中心	13	12	11	10	7	4	
	服務學習(三)	31	31	28	27	33	33	97開始增加推動
	學士學程	2	2	2	2	2	3	服務學習
	基礎課程英語授課	6	4	6	6	4	6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憲政民主
	以上其他小計	**438**	**459**	**494**	**474**	**486**	**461**	

表2 98~103學年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98~103學年專簽科目數					
	大學部		研究所		總計
人數	1~6人	7~11人	1人	2人	
98上	15	13	17	17	62
98下	14	35	22	24	95
98總計科目數	29	48	39	41	157
99上	14	20	17	5	56
99下	11	17	11	14	53
99總計科目數	25	37	28	19	109
100上	14	20	10	10	54
100下	16	30	19	13	78
100總計科目數	30	50	29	23	132
101上	8	23	14	18	63
101下	11	33	8	9	61
101總計科目數	19	56	22	27	124
102上	14	30	9	13	66
102下	13	32	7	15	67
102總計科目數	27	62	16	28	133
103上	13	34	15	20	82
103下	14	31	14	27	86
103總計科目數	27	65	29	47	168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五點、第六點辦理，條文略以：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二、如大學部人數於6人以下、研究所人數僅1人之課程簽請續開，建請同意今年續開，惟選課人數過低，建議明年停開。

表3 98至103學年各學院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人數不足專簽課程數												
	98學年		99學年		100學年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9	9	13	2	13	10	7	4	5	0	6	3
理學院	12	16	6	3	12	3	13	7	15	15	15	18
工學院	24	6	14	6	18	3	13	5	23	2	20	6
電機資訊學院	9	0	9	1	7	0	5	0	10	0	10	0
規劃學院	0	0	0	0	0	0	2	3	1	0	2	3
管理學院	4	6	5	5	4	4	3	3	3	2	4	3
醫學院	8	27	7	9	7	13	10	13	9	20	11	26
社科學院	6	2	4	5	14	6	4	4	4	5	4	6
生科學院	0	14	2	16	2	13	1	10	4	0	9	11
其他(軍訓、服務學習、通識類)	5	0	2	0	3	0	17	0	15	0	11	0
總計	77	80	62	47	80	52	75	49	89	44	92	76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必修)		96→104	備註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文	1	中文系	136	136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8)	-8	
	2	外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4)	-8	
	3	歷史系	136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57)	-8	
	4	台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69)	-8	
理	5	數學系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4)	0	
	6	物理系物理組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93)	0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96)	—	
	7	化學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2)	-8	
	8	地科系	136	136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83)	-4	
	9	光電系	13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00)	-6	
工	10	機械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13)	0	
	11	化工系	145	145	145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11)	-1	
	12	資源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3)	-17	
	13	材料系	142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01)	-8	
	14	土木系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03)	0	待審議
	15	水利系	14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07)	-10	待審議
	16	工科系	146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02)	-16	
	17	系統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31	(103)	-14	待審議
	18	航太系	14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33	(105)	-12	
	19	環工系	148	13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01)	-19	
	20	測量系	145	14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99)	-10	
	21	醫工系	—	—	—	—	134	134	134	134	134	(100)	—	
	22	能源國際學程	—	—	—	—	—	131	131	131	131	(101)	—	
電資	23	電機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97)	0	
	24	資訊系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37	137	137	(101)	-2	
規劃	25	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5	141	138	138	137	137	137	137	137	(102)	-8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	—	—	156	156	156	156	158	156	156	(115)	—	
	26	都計系	145	131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2	(102)	-13	待審議
	27	工設系	14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6)	-16	
管理	28	會計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5)	-10	
	29	統計系	136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96)	-4	
	30	工資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2)	-17	
	31	企管系	141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80)	-12	
	32	交管系	13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8)	-7	待審議
醫	33	護理系	143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17)	-15	
	34	醫技系	132	131	134	134	132	132	132	132	132	(104)	0	
	35	醫學系	256	256	256	256	256	253	217	217	218	(200)	-38	待審議
	36	物治系	14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7	137	(131)	-9	
	37	職治系	150	139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5	(131)	-15	
	38	藥學系	—	—	—	—	—	—	—	170	170	(164)	—	
社科	39	法律系	148	148	136	136	136	136	135	135	128	(82)	-20	待審議
	40	政治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2)	-10	
	41	經濟系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0)	0	
	42	心理系	—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73)	—	
生科	43	生科系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83)	0	
	44	生技系	—	—	—	—	—	—	—	—	130	(83)	—	待審議

104畢業學分數	學系數量	學系
<=130	23	(略)
131~135	13	系統、能源學程、都計、地科、統計、生科、醫技、航太、材料、醫工、職治、水利、測量
136~140	3	物治系、資訊系、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1~145	4	土木系、化工系、機械系、電機系
>145	3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藥學系、醫學系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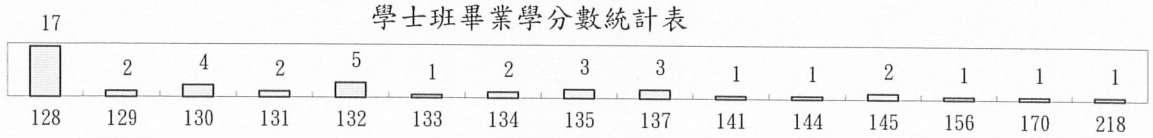

2015/5/8

附件八

新制模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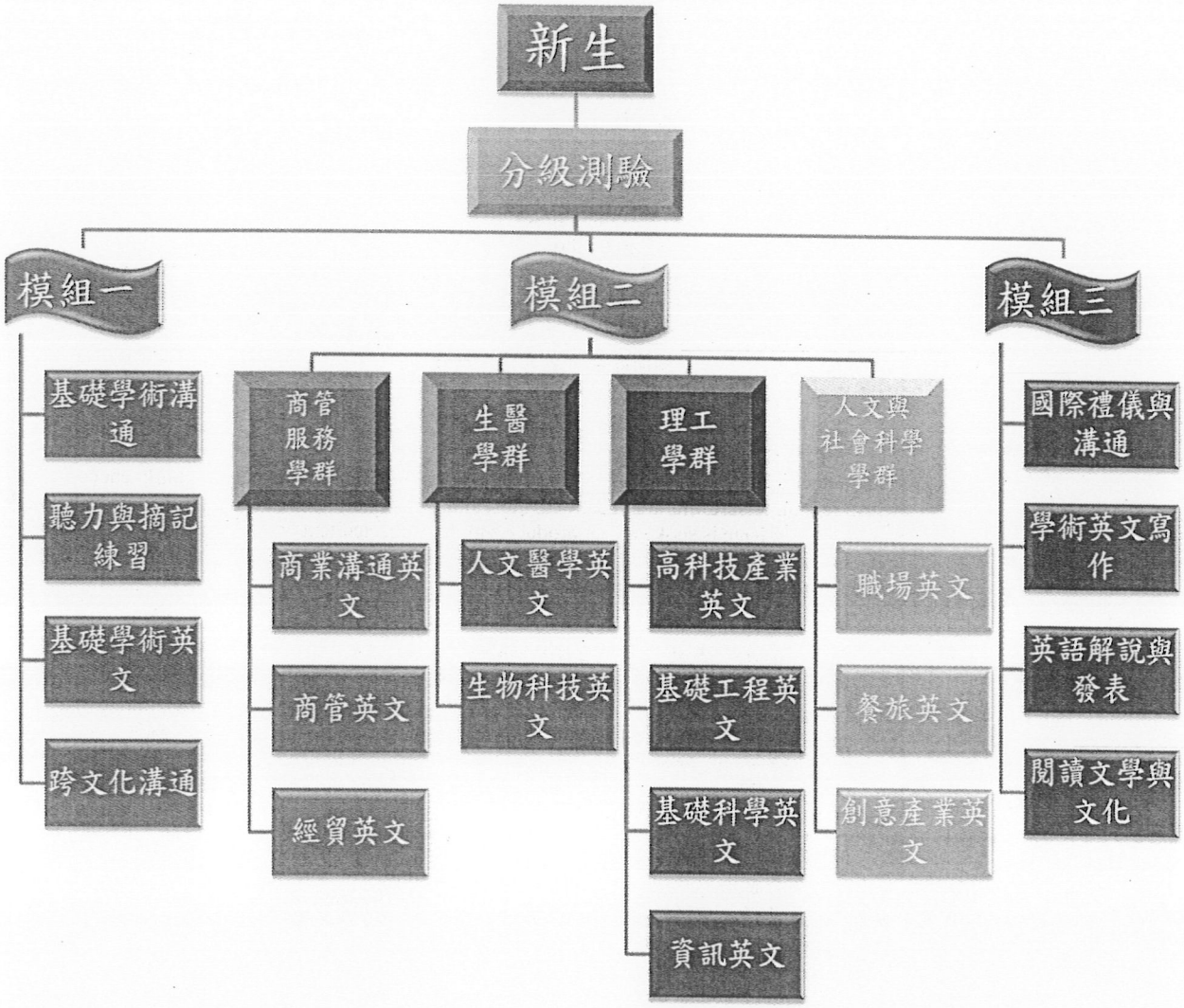
新生
分級測驗
模組一
基礎學術溝通
聽力與摘記練習
基礎學術英文
跨文化溝通
模組二
商管服務學群
商業溝通英文
商管英文
經貿英文
生醫學群
人文醫學英文
生物科技英文
理工學群
高科技產業英文
基礎工程英文
基礎科學英文
資訊英文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群
職場英文
餐旅英文
創意產業英文
模組三
國際禮儀與溝通
學術英文寫作
英語解說與發表
閱讀文學與文化

附件九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對應之語言能力分級說明如下:

精通使用者 Proficient User	C2(精通級) Mastery	對所有聽到、讀到的信息，能輕鬆地做觀想式瞭解。能由不同的口頭書面信息作摘要，再於同一簡報場合中重做論述及說明。甚至能於更複雜的情況下，隨心所欲地自我表達且精準地區別出言外之意。 Can understand with ease virtually everything heard or read. Can summarize information from different spoken and written sources, reconstructing arguments and accounts in a coherent presentation. Can express him/herself spontaneously, very fluently and precisely, differentiating finer shades of meaning even in more complex situations.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能瞭解多智識領域且高難度的長篇文字，認識隱藏其中的深意。能流利隨意地自我表達而不會太明顯地露出尋找措辭的樣子。針對社交、學術及專業的目的，能彈性地、有效地運用言語工具。能清楚的針對複雜的議題進行撰寫，結構完整的呈現出體裁及其關聯性。 Can understand a wide range of demanding, longer texts, and recognize implicit meaning. Can express him/herself fluently and spontaneously without much obvious searching for expressions. Can use language flexibly and effectively for social,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purposes. Can produce clear, well-structured, detailed text on complex subjects, showing controlled use of organizational patterns, connectors and cohesive devices.
獨立使用者 Independent User	B2(高階級) Vantage	針對具體及抽象主題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主題涵蓋個人專業領域的技術討論。能即時地以母語作互動，有一定的流暢度且不會感到緊張。能針對相當多的主題撰寫出一份完整詳細的文章，並可針對所提各議題重點做出優缺點說明。 Can understand the main ideas of complex text on both concrete and abstract topics, including technical discussions in his/her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Can interact with a degree of fluency and spontaneity that makes regular interaction with native speakers quite possible without strain for either party. Can produce clear, detailed text on a wide range of subjects and explain a viewpoint on a topical issue giv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various options.
	B1(進階級) Threshold	針對一般職場、學校、休閒等場合，常遇到的熟悉事物時，在收到標準且清晰的信息後，能瞭解其重點。在目標語言地區旅遊時，能應付大部分可能會出現的一般狀況。針對熟悉及私人感興趣之主題能簡單地撰稿。能敘述經驗、事件、夢想、希望及志向，對看法及計畫能簡短地解釋理由及做出說明。 Can understand the main points of clear standard input on familiar matters regularly encountered in work, school, leisure, etc. Can deal with most situations likely to arise whilst travelling in an area where the language is spoken. Can produce simple connected text on topics which are familiar or of personal interest. Can describe experiences and events, dreams, hopes and ambitions and briefly give reasons and explanations for opinions and plans.
初級使用者 Basic User	A2(基礎級) Waystage	能了解大部分切身相關領域的句子及常用辭(例如：非常基本之個人及家族資訊、購物、當地地理環境，工作)。針對單純例行性任務能夠做好溝通工作，此一任務要求簡單直接地對所熟悉例行性的事務交換信息。能簡單地敘述出個人背景，週遭環境及切身需求試務等狀況。 Can understand sentences and frequently used expressions related to areas of most immediate relevance (e.g. very basic personal and family information, shopping, local geography, employment). Can communicate in simple and routine tasks requiring a simple and direc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familiar and routine matters. Can describe in simple terms aspects of his/her background, immediate environment and matters in areas of immediate need.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能了解並使用熟悉的日常表達方式，及使用非常簡單之詞彙以求滿足基礎需求。能介紹自己及他人並能針對個人背景資料，例如住在哪裡、認識何人以及擁有什麼事物等問題作出問答。能在對方語速緩慢、用詞清晰並提供協助的前提下作簡單的交流。 Can understand and use familiar everyday expressions and very basic phrases aimed at the satisfaction of needs of a concrete type. Can introduce him/herself and others and can ask and answer questions about personal details such as where he/she lives, people he/she knows and things he/she has. Can interact in a simple way provided the other person talks slowly and clearly and is prepared to help
備註：	一、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係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於 1996 年公布，為一國際認定之語言能力分級參考標準。 二、本表英文部分摘錄自 Council of Europe 網站資料(http://www.coe.int)。中文翻譯由本校外文系提供	

各項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該測驗與CEFR對照表

＊點擊各項英語檢定測驗名稱即可連結至該測驗簡介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 (OO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1	0 – 20			120	2.0		0-19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模組一	21 – 40	初級		225	3.0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B1(進階級) Threshold	41 – 60	中級	57	550	4.0 – 5.0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2(高階級) Vantage 模組二	61 – 80	中高級	87	785	5.5 – 6.5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模組三	81 – 100	高級	110	945	7.0 – 8.0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8.5 – 9.0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通識「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104.05.06 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實施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學生之英文能力，依據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一)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外國語言」必修 4 學分之英文課程。

(二) 根據開課單位所定之英語能力標準，學生須依其英語能力至不同模組選課，除重修外，修習課程不得重複。

三、模組課程分級標準與科目名稱如下：

(一) 模組一：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B1 及其以下等級。開設科目：基礎學術英文、基礎學術溝通、跨文化溝通、聽力與摘記練習。

(二) 模組二：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B2 等級。開設科目如下，商管服務學群：商業溝通英文、商管英文、經貿英文。生醫學群：人文醫學英文、生物科技英文。理工學群：高科技產業英文、基礎工程英文、基礎科學英文、資訊英文。人文與社會科學學群：職場英文、餐旅英文、創意產業英文。

(三) 模組三：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歐洲語言學習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標準 C1 以上等級。開設科目：英語解說與發表、國際禮儀與溝通、閱讀文學與文化、學術英文寫作。

各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 CEFR 等級對照表如本規定之附表。

四、英文課程抵免：

(一) 檢附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2) TOEFL iBT 79 分。
(3)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
(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85 分以上。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
(2) TOEFL iBT 92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90 分。
(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5 分以上。

3. 符合前兩款情形者，須於每學期開始日至開學日前一天止，自行於相關網站登記抵免，並於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辦理驗證，如資格不符，學生仍須按規定修習必修英文課程。除特殊情況專案簽准外，逾期不予以受理。

(二) 轉系、轉學、重考等學生，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五、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一) 學生於入學前，須參加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每學期擇日舉辦。

(二) 具有前點各模組 CEFR 對照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得不參加分級測驗。惟須於本測驗舉辦前一週至相關網站上傳成績證明，並登記模組課程。俟驗證通過後，始得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每學期申請期限，另行公告之。

(三) 未參加本測驗且無具 CEFR 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者，該學期不得修課。境外生、復學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四) 身心障礙學生須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但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

(五) 學生經分級後，因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較高階模組課程者，應於當學期選課第三階段結束前，至開課單位提出申請，人工加選尚有缺額之班級。

六、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可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課程。選擇新制者，依本規定修課；選擇舊制課程者，除依第三點規定模組一或模組二之課程，修足 4 學分外，得至開課單位公告之自學網站，以自學方式補足修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每自學 18 小時抵舊制 1 修課小時。自學時數，由開課單位認證。

七、本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 CEFR 等級對照表

各項英語檢定測驗機構所提供之該測驗與CEFR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 (OO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iBT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1	0 – 20			120	2.0		0-19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21 – 40	初級		225	3.0	Key (KET)	20-39分 (ALTE Level 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1 – 60	中級	57	550	4.0 – 5.0	Preliminary (PET)	40-59分 (ALTE Level 2)
B2 (高階級) Vantage	61 – 80	中高級	87	785	5.5 – 6.5	First (FCE)	60-74分 (ALTE Level 3)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 – 100	高級	110	786-945 945 上限	7.0 – 8.0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8.5 – 9.0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模組一

模組二

模組三

103學年度第2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新成立課程規畫或畢業學分數、必修課程異動

（目錄）104.5.14

附件十一

新增設系、所、學位學程	頁次
1.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4
2.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3. 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4.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學士班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	頁次
1.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4~35
2.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6
3. 數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6~37
4.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7
5.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7
6.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7
7.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8
8. 會計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8
9. 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8
10. 醫學系學士班(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9
11. 醫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9
12. 藥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9
13.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9
14.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9
15. 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9
16. 法律學系學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0

研究所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	頁次
1.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2.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3.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4.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5.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6.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1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2
8.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2
9. 建築學系碩士班甲組(10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2
10. 物理學系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2

頁次+1

附件十二

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102起申請		103起申請		104起申請		明細表頁次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學分數		學分數		學分數		
文學院	1	中文系	28	56	28	56	28	56	
	2	外文系	20	70	20	70	20	70	120~122
	3	歷史系	27	54	27	54	27	54	
	4	台文系	23~24	43	23~24	43	23~24	43	
理學院	5	數學系	23	47	23	47	23	47	
	6	物理系	20	40	20	40	20	40	
	7	化學系	24	60	24	60	24	60	
	8	地科系	27	45	27	45	27	45	
	9	光電系	24	40	24	40	24	40	
工學院	10	機械系	21	51	21	51	21	51	
	11	化工系	21	50	21	50	21	50	
	12	資源系	48	66	48	66	48	66	
	13	材料系	21	45	21	45	21	45	
	14	土木系	32	54	32	54	32	54	
	15	水利系	20	74~76	20	74~76	20	74~76	
	16	工科系	27	57	27	57	27	57	
	17	系統系	20	40	20	40	20	40	
	18	航太系	20	40	20	40	20	40	
	19	環工系	20	46	21	46	21	46	
	20	測量系	20	41	20	41	20	41	
	21	生醫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22	能源學程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電資學院	23	電機系	28	51	28	51	28	51	
	24	資訊系	21	40	21	40	21	40	
規劃學院	25	建築系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123
	26	都計系	22~24	49~52	22~24	49~52	22~24	49~52	
	27	工設系	32	50	32	50	32	50	
管理學院	28	會計系	51	77	51	77	51	78	
	29	統計系	20	40	20	40	20	40	
	30	工資系	33	60	33	60	33	60	
	31	企管系	45	不開放	45	不開放	45	不開放	
	32	交管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醫學院	33	護理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4	醫技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5	醫學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6	物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7	職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38	藥學系	—		不開放		不開放		
社科學院	39	法律系	30	52	30	52	21	50	124~126
	40	政治系	24	52	24	52	24	52	
	41	經濟系	30	48	30	48	30	48	
	42	心理系	28	43	28	43	28	43	
生科學院	43	生科系	20	40	20	40	20	40	
	44	生技系	—	—	—	—	不開放		

104排序資料			
輔系		雙主修	
學系	學分數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51	會計系	78
資源系	48	水利系	74~76
企管系	45	外文系	70
工資系	33	資源系	66
土木系	32	化學系	60
工設系	32	工資系	60
經濟系	30	工科系	57
中文系	28	中文系	56
電機系	28	歷史系	54
心理系	28	土木系	54
歷史系	27	政治系	52
工科系	27	都計系	49~52
地科系	27	機械系	51
建築系	26	電機系	51
化學系	24	法律系	50
光電系	24	化工系	50
政治系	24	工設系	50
台文系	23~24	經濟系	48
都計系	22~24	數學系	47
數學系	23	環工系	46
法律系	21	地科系	45
機械系	21	材料系	45
化工系	21	心理系	43
材料系	21	台文系	43
資訊系	21	測量系	41
環工系	21	物理系	40
外文系	20	光電系	40
物理系	20	系統系	40
水利系	20	航太系	40
系統系	20	資訊系	40
航太系	20	統計系	40
測量系	20	生科系	40
統計系	20		
生科系	20		

註：輔系至少20學分。
雙主修至少40學分。

頁數+1

附件十三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遠距主播課程計畫書申請彙整

序號	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職稱	開授方式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教學計畫內容符合教育部規定(註1)	註備
									否	是(學年期)		
1	103下	日常疼痛控制	物理治療學系	陳文玲/副教授	非同步	學士班	3	選修	否		是	MOOCs課程 103學年度下學期已開課，補提審議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遠距主播課程計畫書申請彙整

序號	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職稱	開授方式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教學計畫內容符合教育部規定(註1)	註備
									否	是(學年期)		
1	104上	日常疼痛控制	通識中心	陳文玲/副教授	非同步	學士班	2	選修	否		是	MOOCs課程

註：

1.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第二項規定：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2. 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課程由主播學校負責報部備查，故本校收播課程由系院課程會審議通過，不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件十四

103下校課程委員會各學系提出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表					
編號	學院	系所名稱	課程中文名稱	學分	屬性碼
1	理學院	數學系	應用機率	3	5600
2	工學院	水利系	中等水文學	3	5001
3		水利系	管路水力學	2	5010
4		水利系	水工模型試驗	1	5003
5		水利系	防洪工程	3	5004
6		水利系	閘坝工程	3	5009
7		水利系	灌溉排水工程	3	5011
8		水利系	發電工程	3	5008
9		水利系	河工學	3	5005
10		水利系	海港工程	3	5007
11		材料系	微奈米元件製程與設計	3	5058
12		材料系	掃描探針技術特論	3	5048
13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半導體元件數值模擬	3	5230
14		電機系	光電通訊系統	3	5240
15		資訊系	模糊邏輯	3	5003
16	社會科學院	經濟系	計算經濟學	3	5002
17		經濟系	法律經濟學	3	5003
18		經濟系	神經經濟學	3	5001
19	生科學院	生科系	神經生物學	3	5702
20		生科系	生命科學與諾貝爾獎	2	5703

附件十九

補提 103-2 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加計授課鐘點數課程彙整表

項次	學分學程名稱	跨領域課程名稱	所跨領域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加計後鐘點數
1	應用哲學學程	美學經濟學與文創產業	人文、社會、管理、理工	2	中文系	萬胥亭	3
2		中國哲學導論	人文、社會	2	通識中心	陳弘學	3
3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歷史、哲學、科、學、技術、社會學	2	歷史系	陳恒安	3
4		愛欲、瘋癲與文明	人文學、社會科學、生命科學	2	通識中心	賴俊雄	3
5	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氣候變遷與人類永續發展	工學院、規劃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文學院、生命科學院等	2	通識中心	生科系陳一菁	3
6		防災科技管理概論 (二度申請加計) P.157~160	工學院、規劃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文學院、生命科學院等。 涵蓋氣候與地球環境變遷知識，土木、水利、測量等與防救災基礎工程科技，都市與建築防災規劃設計，以及社會科學與管理的應用	2	通識中心	都計系 黃泰霖	3
7	三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創學程實作專題(乙)	工學院、規劃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文學院、生命科學院、理學院、電資學院	2	通識中心	工設系 周君瑞、陳建旭	3

附件十九

104-1 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加計授課鐘點數課程彙整表

項次	學分學程名稱	跨領域課程名稱	所跨領域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加計後鐘點數
1	應用哲學學程	中國哲學導論 (二度申請加計) P.161~163	人文、社會	2	通識中心	陳弘學	3
2	三創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創與設計思維	工學院、規劃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文學院、生命科學院、理學院、電資學院	2	通識中心	工設系 周君瑞	3
3	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防災科技管理概論 (二度申請加計) P.164~166	工學院、規劃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文學院、生命科學院等。涵蓋氣候與地球環境變遷知識，土木、水利、測量等與防救災基礎工程科技，都市與建築防災規劃設計，以及社會科學與管理的應用	2	通識中心	都計系 黃泰霖	3
4	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	老化與生活綜論 (二度申請加計) P.167~168	教育、人文及藝術、科學、醫藥	3	老年所	老年所全體教師	4.5
5		高齡者的樂活與休閒 (二度申請加計) P.169~170	教育、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農學、醫藥衛生及社福	3	老年所	范聖育	4.5
6		高齡者的居住與環境 (二度申請加計) P.171~172	教育、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農學、醫藥衛生及社福	3	老年所	劉立凡	4.5
7		高齡者的衣物與穿著 (103-2 停開未加計，104-1 申請加計)	教育、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醫藥衛生及社福	3	老年所	王新台	4.5

附件二十

預計於 104-1 開設的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如下列：

項次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加計後鐘點數	新/舊課程
1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醫療品質管理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呂執中	4	舊
2	通識中心	物理治療學系	日常疼痛控制	2 學分 實體上課:0 學分 線上課程:2 學分	陳文玲	4	舊
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張天豪	4	舊
4	工學院	系統所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邵揮洲	4	舊
5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所	電子量測系統導論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楊慶隆	4	舊
6	生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所	染色體學	1 學分 實體上課:0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張松彬	2	舊
7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藍崑展	4	新
8	工學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造船設計基礎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邵揮洲	4	新
9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系統實驗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陳培殷	4	新
10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設系+都計系	統計學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石豐宇+洪郁修	4	新

11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所	計算機組織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陳中和	4	新
1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所	線性代數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王振興	4	新

補提 103-2 開設的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如下列：

項次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加計後鐘點數	新/舊課程
1	管理學院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概論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呂執中	4	舊
2	通識中心		資訊系統應用	2 學分 實體上課:1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呂執中	3	新